

港航客機疑「尿袋」起火 傳爆炸聲濃煙瀰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航空一架航班編號HX115的客機昨日中午由杭州返港途中，懷疑乘客放在行李架內的俗稱「尿袋」的移動充電器起火，濃煙瀰漫機艙。乘客與空姐合力用樽裝水及果汁降溫滅火，最終及時將火救熄。客機安全備降福州長樂機場，機上160名乘客及8名機組人員有驚無險，香港航空晚上安排另一架客機接載乘客來港。

涉事客機為空中巴士A320機型，昨日中午12時許由杭州蕭山機場起飛，原定下午2時56分抵港。有乘客在社交平台小紅書發文指，起飛後約半小時，「飛機剛剛平穩，然後就有人大喊『燒起來了』。抬頭一看我以為自己看錯了，沒想到行李艙居然著火了……沒有一會，整個塑料燒焦的味道，加上那種黑煙滾滾的感覺，真是把這輩子最壞的打算，全部都想了一遍。」

有乘客指，當時行李架傳來一下爆炸聲，未幾即冒出陣陣白煙，機艙亦開始瀰漫煙霧。其間，一名中年男子打開該個行李架，即見一個「尿袋」起火，遂淋水嘗試救火。

空姐用果汁助降溫 乘客急遞水

據不同乘客在社交平台發布的片段顯示，起火的行李架大約

位於第三十六排座位附近上方，初時見到行李架冒出白煙及有火光，其後底部被燻黑，多名空姐打開行李架蓋，輪流向行李架內倒樽裝水及果汁降溫，不少乘客紛紛向空姐傳遞樽裝水淋向行李架的起火點。

有乘客指，大約淋了十多分鐘後才不見明火，其間「尿袋」一度復燃，但最終被撲滅。

客機在下午1時56分安全降落福州長樂機場。據片段顯示，起火行李架已嚴重焚毀。

港航：即聯繫福州長樂國際機場急降

香港航空回應指，該飛機為空中巴士A320，機上共載有160名乘客和8名機組人員，疑因行李架內的行李起火而改道，機組人員及時作出決策，空服人員第一時間作出處置及穩定乘客情緒，同時立即聯繫福州長樂國際機場緊急降落，以最快速度將事故風險降至最低，保障乘客安全。航機已安全降落於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公司會安排另一班航機接載乘客回港。



●女乘客 Viiki 形容事件「真的好離譜」。

網上片段截圖



●杭州返港客機疑「尿袋」起火。網上圖片



●空姐不斷向行李架倒樽裝水及果汁滅火。網上圖片

車Cam揭被告擬加「馬仔釘」入炸彈

爆炸品專家：鐵釘飛出會無差別攻擊周圍 足以炸碎人體



8男女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踏入第七十三天審訊。控方爆炸品專家、署理高級警司李展超續作供。控方引述涉案行車紀錄儀（車Cam）的錄音謄本指，被告李嘉濱曾與人討論將絲帽、螺絲和「馬仔釘」加入炸彈，並稱「40米內嘅人都中到嘅話，就等於中子彈囉」。李展超指，如果鐵釘、螺絲等物品被加入土製炸彈內，會加強炸彈威力，鐵釘飛出時會以極快速度，全方位、無差別攻擊炸彈周圍的人，衝擊波和高熱效應有可能會炸到人體支離破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李展超供稱，加入絲帽、螺絲和「馬仔釘」，是土製炸彈的慣常做法，「係唔同國家嘅武裝組織或者恐怖分子都會咁做。」

一個人有可能遭多粒鐵釘擊中

李展超確認錄音謄本中所指的40米內的人如被擊中，等同中子彈的說法正確，如果鐵釘數量足夠，有機會一個人被命中多於一粒鐵釘。除了鐵釘破壞力，爆炸衝擊波和高熱效應，「有可能係

會炸到斷肢，甚至係身體嘅部分完全被炸毀」，但傷害須視乎炸彈內的炸藥。

控方另引述高級炸彈處理主任馬德偉撰寫的報告，當中提到美國反恐指引建議處理一個50磅爆炸裝置，強制疏散距離為45米，因為炸彈產生的熱量及飛散的破片，如果身處該範圍內的人沒有屏障，將會面臨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而較佳的避難距離約為560米。李展超確認該報告內容與他自己撰寫的專家報告一致。

李展超在另一份專家報告中，提到他檢視了76段涉案片段，當中61段涉及測試炸藥。李展超在其中一段片中看到，有一至兩克粉末放在鐵盤上，點燃後出現爆燃效果，並出現白光，推算烈焰溫度逾1,000度，甚至高達1,300度以上，該烈焰亦無法撲滅。

控方向李展超展示宏創方503室內檢獲的證物相片，包括兩個碗和漏斗。李展超稱，該些證物常見於自製炸彈的工具，用作混合和盛放粉末。李展超在庭上檢視兩個金屬碗，指與涉案片段所見一致，而兩個碗疊起及黏在一起，估計兩個碗是不鏽鋼所製，能承受1,500度至1,600度高溫，但被燒至變形，可見曾出現高溫爆燃。

李展超續查看503室檢獲的一個金屬盤，他認為與涉案片段中盛放粉末的盤子一致，指金屬盤變色及至少有5個小孔，而金屬盤一般難以燒穿，「一定要有爆炸品」及內裏的燃料溫度非常高，例如鋁，而鋁亦常用於軍火武器，例如鋁熱彈。李展超認為，硫磺對於製造低性能炸藥相當重要，例如混合硝酸鉀、炭和硫磺可製成黑火藥，加入硫磺能加強熱力和爆炸威力。



●民建聯公布外傭借貸情況調查結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香港現有約34萬名外傭，近年頻頻有僱主反映指外傭在港借貸問題嚴重，甚至連累僱主遭追債公司恐嚇。民建聯昨日公布一項調查顯示，逾半僱主曾向外傭提供直接借款，35.1%受訪僱主確認外傭曾向財務機構借貸；38%受訪僱主曾因外傭借貸問題受到追債滋擾，金額最大一宗涉及80萬港元。民建聯建議向外傭設立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上限，金額為不超過月入兩倍，並完善書面同意核實機制，增強對諮詢人的審查力度，保障僱主權益。

民建聯上月透過問卷訪問242名外傭僱主，以探討外傭借貸對僱主的影響及提出解決方案。結果顯示，53.3%受訪者曾向外傭提供直接借款；35.1%受訪者確認外傭曾向財務機構借貸；38%受訪者坦言因外傭借貸遭受追債滋擾，不少受訪僱主傾向透過制度化規範降低風險。

民記倡設外傭貸款上限

具體建議方面，高達74.4%僱主支持設定外傭貸款上限，當中絕大多數主張金額上限不超過月入兩倍，另有小部分意見認為可定為不超過5倍。調查亦顯示，65.3%受訪者強調需掌握外傭借貸資訊，以避免承擔連帶責任，反映僱主對財務透明化的強烈訴求。僱主亦普遍要求強化放貸流程的規範性，84.7%受訪者認為應強制要求外傭借款前取得僱主書面同意；更有87.2%主張需嚴格核實外傭申報的諮詢人真實性。

立法會議員顏汶羽指出，不少外傭在借貸時將僱主列為知情人，事前卻未有徵得僱主同意，「外傭有權使用僱主地址作為其借貸的一項證據，因為他的工作地點也是其居住地，但現時諮詢人卻不需要確認，所以很多時外傭在香港借貸時便會寫僱主作為諮詢人，其實大部分僱主事前都是不知情。」

建議貸款上限不得超過月入兩倍

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應立法規定放債人收到貸款諮詢人書面同意後，要求放債人以電話或視訊核實書面同意真偽，並對設立無抵押貸款上限，金額不得超過月入的兩倍。政府亦可考慮建立「外傭中央借貸資料庫」記錄借貸紀錄，並與菲律賓及印尼等外傭來源國合作，吊銷有不良貸款紀錄外傭的來港工作簽證，以更好保障僱主權益。民建聯同時提出應增強對諮詢人的審查力度，透過行政指引規管借貸送禮物行為、加強監管收數行為，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向外傭提供借貸培訓課程等建議。

38%受訪外傭僱主曾遭追債滋擾

女客拔火罐二級燒傷 推拿店男技師「閃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一間盲人推拿店提供拔火罐服務時發生火燒人意外。一名44歲女顧客昨晨被拔火罐時，發現背部及毛巾着火，於是報警。警方及消防員到場時，火已被救熄，女子的右邊背部、右前臂出現二級程度的燒傷，頭髮亦被燒燬。其後，她被送往明愛醫院救治，惟提供服務的男技師事後一走了之。推拿店負責人聲稱不知道男技師個人資料。警方列作火警有人受傷調查。



▲推拿店姓朱男負責人（左）返回店舖助查。

女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右邊背部及右前臂燒傷

昨日上午8時56分，警方接報指，一名女子到深水埗長沙灣道一間盲人推拿店拔火罐期間受傷。據了解，姓杜（44歲）女傷者是首次光顧上址拔火罐痛症療程。她在早上約8時15分入店，向一名姓朱（55歲）女職員查詢後，得悉半小時收費約150元，遂同意療程，並獲安排由一名男職員帶到其中一間房做拔火罐。其間，女子發現自己的背部及毛巾着火，立即撲熄，但右邊背部及右前臂燒傷，於是報警。

其後警方到場調查，惟涉事男技師已離開，警員遂聯絡該推拿店的姓朱（62歲）男負責人，他攜同導盲犬返回店舖協助調查。據了解，該男技師人稱「楊楊」，僅在上址工作3天，店舖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均稱沒有「楊楊」個人資料及聯絡方法。警方正設法找尋其下落，女傷者則表示會自行向該店舖進行相關追討事宜。

香港文匯報記者到涉事推拿店了解，店內一名自稱是負責人的女子表示，該店原在深水埗元州街經營多年，搬到上址不足一年。她稱因早上客人較多，故臨時找了一位兼職拔罐技師幫忙。被問到「楊楊」的資料時，該女負責人支吾以對，僅透露「楊楊」自稱有多年工作經驗，擅長拔罐及推拿，但他曾在哪一家按摩店工作，自己卻不得而知，「因為佢係朋友嘅師傅嘅師傅，通過幾重關係介紹過嚟做，我對佢唔係太熟悉。」

該女負責人估計，今次意外是火種點燃床單肇禍，又稱是該店多年來首次發生類似意外，指店舖會為事件負責，傷者可聯絡該店商討賠償等事宜，「我哋都十分擔心事主情況，唔會再聘用呢位師傅了。」

中醫學會：疑有人無牌行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立法會議員兼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陳永光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拔罐屬於傳統中醫療法，是針灸學中其中一種治療方法，任何人使用中醫手段、器具替人作治療行為，如果沒有中醫牌照，即屬無牌行醫。

雖然特區政府曾經推出宣傳小冊子等，提醒市民應向註冊醫生求診，惟大部分市民認知不足，甚至有人明知故犯、無牌行醫，「就算有條法例喺度，

要坐3年監，點解仲要犯法呢？因為佢哋知道將一個人定罪，要走好多程序，所以啲人特登走法律罅。」

陳永光認為，以今次案件為例，倘若肇事男技師是持牌人士，應當知道如何避免意外發生，而不是「犯咗法，然後走咗去」。事實上，整個醫療界均有無牌行醫情況，「今次唔係單一事件，唔單止中醫，西醫、脊醫都有，以前仲有另類療法，話自己勁過正式醫生……有啲人出咗事，受傷更嚴重。」

青年認暴動罪 法官斥目無法紀囚45月



2019年8月31日一名時年21歲的青年涉嫌參與灣仔暴動，案發當日被捕後踢保，於2020年初離港移居日本，至2023年中返港後被落案起訴一項暴動罪，早前在案件開審時改為認罪。區域法院法官張潔宜昨日判刑指，本案暴動有一定組織性，示威者目無法紀，挑戰警方權威及法治，判囚無可避免。被告當日戴上手套及口罩，背囊藏有手套及口罩，並非單純穿黑衣置身現場以鼓勵形式參與暴動，而是有意圖直接參與暴動，罪責較高，認罪扣減後判囚45個月。

現年27歲的被告陳焯堯，報稱任職會計公司職員。他承認於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菲林明道交界處與天樂里交界處之間的軒尼詩道範圍，以及在天樂里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

示威者縱火破壞危及他人安全

張潔宜法官指出，從呈堂片段可見，示威者人數眾多。他們無視警方警告而逗留現場，沿途縱火及進行破壞，包括向《大公報》標誌噴漆。示威者大部分穿著黑衣，用口罩及雨傘掩飾身份以逃避刑責，部分人管有鎗射擊、汽油彈，手持長棍和盾牌，明顯是有備而來，亦反映暴動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及計劃。法庭不能忽視暴力行為對附近人士的人身安全造成的風險。

張官續指，雖然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帶頭或鼓吹角色，但暴動罪刑責不單在個人，要考慮示威者的整體行為。而本案暴動挑戰警方權威及法治，為保護執法者的安全，須判處阻嚇性刑罰，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被告並非單純以身穿黑衣置身現場以鼓勵形式參與暴動，進一步考慮到本案暴動規模、人數、行為、暴力程度及被告的罪責，以監禁5年作量刑起點。

被告於訂下審期後改為認罪，經認罪減刑後，沒有其他有效求情因素，最終判囚4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猛搖害死3歲女 運輸工謀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運輸工劉佳坪於2017年向同居女友淋潑通渠水令女友多處燒傷，被判監20個月。2020年出獄後，他與女友及3歲女兒同住，涉嫌在3個月內多次猛搖搖晃致女兒腦出血死亡，被告在開審前承認謀殺罪，但不獲控方接納，他就謀殺罪受審22天。高等法院法官黎婉姬昨完成引導陪審團，7人陪審團經退庭商議近3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成，案件押後至下周三判刑。

現年42歲被告劉佳坪，教育程度至中二，任職兼職運輸工人，收入不穩定。控方指有12項定罪紀錄，包括一項非法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8項管有危險藥物罪、一項違反感化令、一項違反緩刑、一項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罪。

被告開審前認虐兒

對於男被告在本案開審前承認一項虐兒罪，法官黎婉姬昨日指，由於陪審團裁定被告謀殺罪成，唯一判刑選項為終身監禁。辯方表示，需時向被告解釋兩罪情況及準備虐兒罪的案例，法官遂將案押後至3月26日上午10時處理被告求情及判刑。

劉佳坪被控於2020年7月29日謀殺3歲女童梁雅思，雅思離世時剛踏入3歲生日；其生母梁小欣與被告為同居情侶。控方在開案陳詞引述被告與女友通訊紀錄顯示，被告提到「要當（女兒）係狗仔教」、「要打要罰到佢服從」，又指不能容忍女童哭泣及瀾尿。控方引述醫療報告和法醫報告指，女童出現急性腦膜下出血等徵狀，屬搖晃兒童綜合症。女童死因為頭部受傷連帶支氣管肺炎。

本案由法官黎婉姬及4男3女陪審團共同審理。黎官早前引導陪審團時指，被告原擬承認謀殺罪，即使他承認非法殺死女兒雅思，不代表他有意圖使女兒死亡或身體受傷，陪審團不能單憑此事，斷定他具謀殺意圖的傾向更高。黎官表示，被告曾於2017年向雅思生母、同居女友梁小欣淋瀝腐液，只是本宗謀殺案的背景證據之一，提醒陪審團不可以單憑淋瀝腐液案底，認定被告有犯罪意圖的可能性更高。